

澳门特别行政区红十字会援建临夏州永靖县 刘家峡镇罗川村博爱卫生室项目协议书

甲方：甘肃省红十字会

乙方：临夏回族自治州红十字会

丙方：永靖县红十字会

为协助政府改善社区群众生产生活条件，防范自然灾害发生，助力乡村振兴工作。澳门特别行政区红十字会通过甘肃省红十字会决定拨付 35 万元，用于临夏回族自治州永靖县刘家峡镇罗川村一处博爱卫生室项目建设。现就建设事宜签署以下协议：

1. 乙、丙方已认真阅读本协议，并承诺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本协议约定条款。

1.1 乙方指定项目履约代理人为：马奇毅，

联系电话：13884033337，微信号：13884033337；

1.2 丙方指定项目履约代理人为：高发财，

联系电话：13884019248，微信号：13884019248。

2. 本协议签署后，丙方应严格按照澳门特别行政区红十字会通过甘肃省红十字会批复的援建地点：临夏州永靖县刘家峡镇罗川村开展项目建设，在工程建设时不得更改建设选址。

3. 经乙方审核，丙方制定的“博爱卫生室项目计划书”作为本协议附件并存。同时丙方须在项目实施完毕后1个月内，按本协议要求，通过乙方向甲方提交《博爱卫生室项目竣工验收报



告》《总结报告》《财务报告》《审计报告》等。

4. 本项目预算不足部分，或工程结算费用因任何原因（包括币值变动、物价上涨等）超过预算时，所缺资金均由丙方负责协调解决。

5. 丙方应在本协议签署后的七个工作日内成立工程建设工作小组，并建立建设资金专用账户或财务专门科目。

6. 甲方对下拨资金和资助项目具有监督、检查的权利。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有权派人对援建项目的实施进度、硬件设施建筑质量、资金管理和使用进行检查、监督和审计，乙方须积极配合并为甲方提供方便。

6.1 甲方根据本协议及本省实际情况，将澳门特别行政区红十字会分两次拨付的项目款按其要求拨付给乙方首付款（项目款的 60%，21 万元），乙方接收到甲方拨付的首付款后及时将款项按照项目实施协议要求拨付给丙方。

乙方账户名称：临夏回族自治州红十字会

银行账号：62001710101051501243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甘肃省临夏州分行营业室

丙方账户名称：永靖县红十字会

银行账号：2714085609026400832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永靖炳灵支行

6.2 项目执行完成后，甲方在审核市、县红十字会提交的验收文件和终期报告无误后，将相关资料报送澳门特别行政区红十字会审批。待澳门特别行政区红十字会审批通过后，申请拨付项



目尾款（14万元）并及时划拨给乙方。乙方接收到甲方拨付的项目尾款后应及时转拨给丙方。乙方负责对项目款进行实时跟踪监管，项目资金如有结余须原渠道退回。

7. 丙方应保证该工程在2025年4月15日前动工，2025年10月31日前完成项目计划书内容。

8. 丙方应委托受援项目业主单位通过合法合规途径公开招标或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确定施工单位。施工单位确认后，受援项目业主单位应与其签署建筑承包合同。

9. 丙方须在项目实施中期通过乙方向甲方提交《博爱卫生室项目中期报告》，中期报告包含项目基本情况介绍、项目照片、施工单位采购程序及协议等。

10. 丙方须在博爱卫生室项目完成后通过乙方向甲方提交《博爱卫生室项目竣工报告》，竣工报告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整体情况介绍（含建设情况、资金使用报告、预估村医入驻情况、门诊量等）、资金收付证明文件（如施工单位工程款收讫证明、行政事业单位往来结算票据等）、竣工质量验收报告、第三方公司盖章的结算报告或审计报告、照片（含logo标识牌、正立面整体照、局部照）、设备采购清单等。

11. 各方责任

甲方责任：按照协议的约定，按期足额拨付资助款，并与乙方共同监督工程建设过程。

乙方责任：及时向丙方转拨资助款，对工程建设实施监督和指导，确保工程顺利进行。



丙方责任：

(1) 负责组织、协调博爱卫生室项目筹建及建设过程中的一切事务；

(2) 严格按照项目计划书内容实施，保证项目质量和效果；

(3) 保证建成后的博爱卫生室项目纳入卫生行政部门统一管理，不会挪作他用。

12. 项目实施过程中及结项后，甲方有权采用飞检等方式自行开展社会监督工作，乙丙双方应予以配合。对于监督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乙方及丙方应按要求及时整改，并将整改报告提交甲方审核。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暂停拨付款项或收回拨付资金。

13. 建筑施工期间，由于意外、疏忽等所引起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劳资纠纷等问题，或在投入使用后，由于设计、施工质量的问题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等意外事故，一切法律及赔偿责任由丙方负责，甲方、乙方不负责法律和赔偿责任。

14. 如援建项目10年内因安全标准不符合规定须拆除重建，甲方不负任何法律或赔偿责任，一切法律及赔偿责任、重建费用均由丙方负责。甲方保留通过乙方向丙方追回资助款的权利。

15. 违约责任：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任何条款的规定，均构成违约；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限期改正并继续履行协议，或者单方解除协议。

16. 争议解决：凡因本协议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请兰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17. 反贿赂条款：甘肃省红十字会严格禁止合作各方及其工作人员的任何形式的行贿和贿赂行为。

18. 本协议经三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如需变更，须经三方协商同意并签署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的附件执行。

19.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和丙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甘肃省红十字会（章）

代表人：



2025 年 4 月 11 日

乙方：临夏回族自治州红十字会（章）

代表人：



2025 年 4 月 日

丙方：永靖县红十字会（章）

代表人：



2025 年 4 月 16 日

